

债券简称：22 川资 01

债券代码：149962.SZ

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

发行人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西段 6 号
成都科学城天府菁蓉中心 C 区）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3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资管”、“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7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9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5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7
第六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8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9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0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1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2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3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4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5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26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chuan Development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二、本次公司债券注册情况

本期债券的发行经公司股东批复及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2 年 3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14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注册文件及注册金额：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14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3 年期。

债券面值和发行价格：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与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原则:本期债券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2022年6月27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6月28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个工作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6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日:2025年6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

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一般债务。

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无评级。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债务等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用途。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

(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

银行账户：1000020005971726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银行账户：21010123670005378

(3)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银行账户：78220100036628202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信证券作为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项目的受托管理人，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了 2 项重大事项，均已披露。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已按规定核查发行人董监高年报签字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公司债券资信情况，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针对公司与天津天科中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

针对彭扶民、张玉强、蒲婧及吴松涛等的职位变动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五、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应按照《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22 川资 01”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2 川资 01”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六、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22 川资 01”无兑付兑息事项，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 业务范围

发行人是由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并经中国银监会核准具有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经营资质的省级资产管理公司。作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及省属国企，公司在政府支持、政策引导、金融机构配合、实施企业积极参与情况下，围绕不良资产包批量收购及处置、债务重组及投行类业务以及金融服务及创新业务三大业务类型，实现公司的做大做强，推动资管行业快速、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并有效维护地区金融稳定和金融生态的发展。

(二) 行业地位

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拥有四川省政府背景的以经营不良资产为主业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在股东支持、项目获取、融资渠道和人才聚集方面有着较好的优势。

1、股东和政府支持优势

发行人股东包括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财政厅，发行人相关业务开展得到股东单位和政府的有力支持。

2、项目获取优势

得益于独特的股东背景优势和对四川省区域不良资产行业的深刻理解，发行人受到区域内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的青睐。发行人本土特征明显，易于获得地市、区县政府的支持，有利于更加快速熟悉当地政策环境和企业情况，业务属地化管理优势明显。同时，发行人承担着维护四川金融系统稳定，防范和化解区域金融风险的重要使命，在业务获取上相比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具有差异化竞争优势。

3、融资渠道优势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无延期支付银行贷款本息的情况发生，融资渠道较为畅通，融资能力强。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各家银行授信额度 155.00 亿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 41.03 亿元。

4、人才聚集优势

发行人拥有一支具备丰富从业经验的业务队伍，大部分员工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主要业务骨干具有丰富的投行经验，熟悉境内外资本市场运作，精通各类投资交易操作，在兼并与收购、投资分析、风险投资、项目融资等业务领域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

5、公司治理结构优势

发行人已经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健全并持续完善了规范合理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监事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各层次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保证了公司持续、独立和稳定的经营。

（三）具体业务板块情况

1、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

发行人公司金融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主要是指公司通过市场化方式竞购金融机构不良资产项目，建立商业化综合处置平台，通过司法诉讼、强制执行、破产清算、资产置换、债务重组、债转股以及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商业化手段进行处置，实现不良资产保值增值。

2022 年发行人金融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实现收入 3.01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 26.78%。

2、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

公司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主要依托公司不良资产处置及经营的专业能力，结合目标企业的具体要求，收购目标企业应收账款债权，通过债务置换、调整期限、流动性支持等实现对目标企业的债务重组，改善其资本结构、管理水平及经营状况，帮助企业盘活资产，最终实现公司的投资退出并获得投资收益。

2022 年发行人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实现收入 0.34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 3.06%。

3、债务/资产重组业务

发行人债务/资产重组业务客户主要为地方政府平台、房地产和建筑施工企业等非金融企业。公司依托不良资产处置及经营的专业能力，结合目标企业的具体要求，通过债务置换基金、委托贷款、信托投资和认购定向融资工具等手段，为目标企业进行债务置换和提供流动性支持，改善其资本结构、管理水平及经营状况，帮助企业盘活资产，获得投资收益。目前，通过独资新设、合资新设、股权收购等办法，发行人正在积极推进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此外，发行人已与部分地方国企达成了深度合作意向，并逐步加深与上市公司的合作。

2022 年发行人债务/资产重组业务实现收入 7.45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 67.40%。

4、资本市场纾困

发行人资本市场纾困业务主要针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进行纾困。针对需要纾困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发行人通过收购其上市公司股票收益权给予其资金支持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并通过股票质押和设定回购条款保障资金的安全和未来退出的方式。

2022 年发行人资本市场纾困业务实现收入 0.04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 0.32%。

5、基于特殊机会的投资业务

在传统的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基础上，公司基于项目本身内在价值及投资价值进行了部分一级二级市场投资，多层次介入特殊机遇投资机会，盘活存量，优化增量，推进市场出清，促进经济动能转换。

2022 年发行人基于特殊机会的投资业务实现收入 0.12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 1.06%。

6、综合金融服务

发行人的金融管理和服务业务主要系其依托自身不良资产清收的专业能力而开展的基金管理、增信及远期收购及顾问和咨询等类投行业务，是发行人不良资产管理主业的重要补充部分。

2022 年发行人金融管理和服务业务实现收入 0.02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 0.19%。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营业收入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
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	30,088.00	26.78	25,213.13	23.12
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	3,441.00	3.06	3,366.55	3.09
债务/资产重组	74,545.32	67.40	74,203.71	68.03
资本市场纾困	359.00	0.32	124.73	0.11
基于特殊机会的投资业务	1,190.00	1.06	2,192.52	2.01
综合金融服务	217.00	0.19	1,999.06	1.83
其他	1,330.00	1.18	1,976.29	1.81
合计	111,170.32	100.00	109,075.98	100.00
营业支出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支出	收入占比 (%)	营业支出	收入占比 (%)
利息支出	41,362.43	69.66	39,923.35	58.05
业务及管理费	7,324.04	12.33	6,177.94	8.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690.62	1.16	631.90	0.92
信用减值损失	10,001.46	16.84	22,037.90	32.05
合计	59,378.55	100.00	68,771.10	100.00

2022 年，发行人公司业务板块为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及债务/资产重组，其中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板块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6.78%，债务/资产重组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7.40%。2022 年，公司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收入为 30,088.0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4,874.87 万元，增幅为 19.33%，主要系蓝盾项目清收 1.7 亿元、大连银行项目清收 0.85 亿元、其他不良包回现 0.46 亿元所致；债务/资产重组收入为 74,545.3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341.61 万元，变化较小。

2022 年，发行人的营业支出为 59,378.55 万元，公司的营业支出主要包括利息支出、业务及管理费和信用减值损失。报告期内利息支出、业务及管理费和信用减值损失分别

为 41,362.43 万元、7,324.04 万元和 10,001.46 万元，占营业支出的比重分别为 69.66%、12.33% 和 16.84%。利息支出占比较大，与发行人主要从事不良资产收购、债务/资产重组等类金融业务，无具体业务成本的特点相符。2022 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较 2021 年同期减少 12,036.44 万元，降幅为 54.6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回较多债权投资。

2022 年，发行人毛利润为 51,791.77 万元，毛利率为 46.59%，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增加 9.64%。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210.36	180.49	16.55%
负债总额	143.32	133.19	7.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04	47.31	41.70%
营业收入	11.12	10.72	1.92%
营业利润	5.55	4.03	37.72%
利润总额	5.54	4.03	37.47%
净利润	4.61	3.60	28.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	3.46	100.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6	-4.87	-8.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5	0.64	1444.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5	-0.77	1184.42%

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 67.0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1.70%，主要系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增资 20 亿所致。

发行人营业利润为 5.5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7.72%，主要系发行人业务整体向好，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发行人利润总额为 5.5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7.47%，主要系发行人业务整体向好，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 亿元，较上年增加 100.40%，主要系发行人业务整体向好，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5 亿元，较上年增加 1444.12%，主要系发

行人于 2022 年 6 月增资 20 亿所致。

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5 亿元，较上年增加 1184.42%，主要系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增资 20 亿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发行人 2021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董事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批复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514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22 川资 01”发行规模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 8.00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2.00 亿元拟用于补充发行人主营业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表：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发行规模	已使用规模	债券资金用途	实际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是否一致
22 川资 01	2022-06-28	10.00	9.74	7.97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1.77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	一致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 “22 川资 01” 尚有 0.23 亿元未使用，其他募集资金均已全部使用完毕，发行人严格按照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公司内部的审批流程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该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表：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单位：万元

贷款机构/ 债券简称	借款金额	当前余额	借款起息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行权日	拟使用本期募集资金偿付金额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30,000.00	2020/04/24	2022/04/23	2022/04/23	3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16,900.00	2021/06/10	2022/06/09	2022/06/09	16,9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9,800.00	2019/06/27	2022/06/24	2022/06/24	29,800.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	15,000.00	15,000.00	2021/12/20	2024/01/07	2022/06/20	300.00
20 川资 02 ^注	50,000.00	47,000.00	2020/04/28	2023/04/28	2022/04/12	3,000.00

贷款机构/ 债券简称	借款金额	当前余额	借款起息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行权日	拟使用本期募集资金偿付金额
合计	142,000.00	138,700.00				80,000.00

注：1、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万元借款设置有分期还款计划，其中 2022 年 6 月 20 日需还款 300.00 万元。

2、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使用自有资金对 3,000.00 万元“20 川资 02”进行回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部分用于置换回售“20 川资 02”所使用的自有资金。

（三）专项账户的运作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专户运作正常，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户名：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8220100036628202

账户户名：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号：21010123670005378

账户户名：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

账号：1000020005971726

（四）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报告》，严格依照规定进行了募集资金信息披露。

受托管理人梳理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债券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使用凭证以及相关披露文件等，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内容一致。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涉及兑付兑息。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2 川资 01”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资产负债率（%）	73.79	68.13
流动比率	-	-
速动比率	-	-
EBITDA 利息倍数	2.02	2.36

注：发行人属于类金融企业，主营业务为对金融企业和非金融企业的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资本运作的灵活性较强，使用金融企业财务报表，不区分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资产，故无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从短期指标来看，发行人 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79% 和 68.13%，总体趋势稳健。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发行人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2.02 和 2.36，符合行业特征和公司现阶段发展特点，偿债能力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2 川资 01”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未发现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22 川资 01”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2 川资 01”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最新评级情况如下：

2023 年 5 月 31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本次跟踪将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体级别由 AA+调升至 AAA，展望由正面调整为稳定。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22川资01”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不用于购置土地，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另外，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一、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就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事项公告了《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变动的公告》，根据：

(1) 2022 年 4 月 27 日，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公告编号：川发展资管工办发【2022】12 号），选举蒲婧担任公司职工董事。

(2) 2022 年 6 月 17 日，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到外部董事董平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因未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起生效。

(3) 2022 年 8 月 11 日，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召开第 7 次临时股东会（公告编号：【川发资管 2022 第 7 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彭扶民、张玉强担任公司董事的事项。

(4) 2022 年 10 月 31 日，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召开第 9 次股东会（公告编号：【川发资管 2021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变更为吴松涛的事项。

变更后发行人董事及监事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张波	董事长
彭扶民	董事
张玉强	董事
宋丽	董事
蒲婧	职工董事
吴松涛	监事

针对上述事项，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二、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就与天津天科中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科中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诉讼情况公告了《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2019 年 1 月 8 日及 2019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分别受让天科中为 1.8 亿元(以下称“1.8 亿元债权”)及 0.3 亿元债权(以下称“0.3 亿元债权”)，并分别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同时与债务人天津龙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龙德”）分别签订《债务重组清偿协议》与《债务重组清偿之补充协议》。天科中为为重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天津龙德为重组债务提供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前述协议均办理了赋强公证文书。因天津龙德未能及时足额偿还债务，川发资管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向天津二中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申请对债务人天津龙德和担保人天科中为的财产予以强制执行。天津二中院已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受理川发资管的强制执行申请。2022 年 5 月，天科中为以双方债权转让不真实，实质系违法借贷为由，分别就两笔债权向天津二中院提起诉讼，请求不予执行前述公证债权文书。

截至上述公告出具之日，该案件已被天津市二中院受理，案号为（2022）津 02 民初 837 号（0.3 亿元债权）和（2022）津 02 民初 838 号（1.8 亿元债权）。川发资管已收到两案的《民事起诉状》及《传票》等法律文书，两案已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在天津二中院开庭审理。针对上述事项，受托管理人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以上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较大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之盖章页)

